

对于大多数普通金融投资者而言,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是理财的首要目标。对于理财产品,是否存在“保本”产品呢?所谓的理财产品的“保底条款”能否成为投资者保本的坚硬“铠甲”?如果失效,投资者必须为损失“全部买单”么?北京金融法院的有关专家解答了相关问题。



理财产品的『保底条款』靠谱吗

问

什么是“保底条款”?它真的能保底吗?

答:保底条款是受托方对于委托理财无论盈利还是亏损,委托人均收回部分或全部投资本金或利息的条款。日常生活中,当有人向我们推销保本理财产品的时候,通常会以保证本金不损失、保本保固定收益、保证本金损失不超过上限,超出部分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等作为噱头,吸引投资者购买,上述条款均属于典型的保底条款。

因保底条款将全部或大部分的投资风险转嫁给了受托人,与金融发展规律相悖,不合理地加重了受托人的责任,违反了公平正义的原则,扰乱金融市场的基本秩序。因此,司法机关通常会认为保底条款违反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条款无效。

对于大部分投资者来说,购买理财产品总是期待高收益,但绝不接受本金的任何损失。作为金融市场初级的投资者,他们普遍投资经验不足,抗风险能力弱。因此,他们选择的理财产品多为保底型理财产品,以确保能够实现他们投资的本金无任何损失,最好能收获比存款利率更高的回报。但是,在购买此类产品的时候,工作人员直接或变相承诺理财产品的保底,都是无效的,所以不要轻信理财产品的保底条款是保本“铠甲”,还是要购买与自己抗风险能力相适应的理财产品,防止被人忽悠。

问

一旦真的发生损失,都要投资者自己承担吗?

答:高收益同样也意味着高风险,购买时要注意理财产品卖方/受托方是否准确介绍产品,作为投资者的买方亦应当识别理财产品存在的风险情况,发生亏损的时候也要做好自负亏损的心理准备。

发生损失后,对于未尽责的卖方/受托方来说,即便约定的保底条款无效,还是要根据过错程度承担赔偿责任。关于认定是否担责的标准,法院将会针对金融机构是否尽到适当性义务的标准进行审查,确定过错程度。

从新手小白进阶为中阶投资者的第一步,要关注签订的合同条款,其中,重点审查责任风险负担以及收益分配相关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八十七条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也就是说,对于中小投资者来说,在承担高风险的同时,作为销售方的卖家,也同样负担“卖者尽责”的义务,在投资发生损失之时,如果卖家未能证明自身已尽适当性义务,即便在保底承诺无效的情形下,一样要承担投资损失。

问

什么样的条款能真的保底呢?

答:一些重视资产保值的稳健型投资者可能会担心,是不是以后没有真正的保底理财了。实际上,我们在前文所说的被称为应属无效的是事前保本条款,即在投资前作出的承诺。但如果双方在亏损发生后,重新就亏损负担问题达成一致,由受托人来承担全部亏损的条款,并不属于事前保底条款,而是亏损负担条款。

那么,上述条款和事前保底条款的区别是什么?从条款的功能上说,双方发生损失后约定的亏损负担条款,其功能不同于事前保底条款,此条款确定的权利义务一般只对协议双方

构成实质性影响,亏损负担条款一般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或引发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后果,法院一般会认定该事后亏损负担条款有效。

北京金融法院在案例中秉持了上述观点,支持了投资者在保底条款无效后,要求受托人基于事后亏损负担条款赔偿投资损失的诉讼请求。因此,对于追求极致保本主义的投资者,一定要注意,如发生损失,要积极与受托人沟通并保留相应损失负担问题的证据,以便诉讼中主张自己合法的权利。

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保底保收益的条款效力均持有否定态度。

因此,司法机关在认定信托公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出的保底保收益的条款效力之时,通常会认为保底条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条款无效。保底条款无效后,并不意味着卖方/受托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卖方/受托方应当举证以证明自己已尽适当性管理义务,否则仍应当承担投资者的损失赔偿责任。

金融法院提醒投资者,在购

买金融产品时应当准确评价自身风险承担能力,了解和评估购买案涉投资产品相关风险,并相应提交申请表、风险承受能力问卷等与自身风险承担能力相关的测评文件,如发生诉讼,这类文件通常会作为受托方证明自身已就风险提前告知以及已尽到适当性管理义务的证据,对抗投资者提出的赔偿诉讼请求。同时,在发生投资损失后,积极与卖方/受托方沟通联系,确定能否就投资损失负担问题达成一致。

保底条款虽不是中小投资者投资保本的“铠甲”,当然也不会成为投资者在面对不尽责卖方/受托方推卸投资风险责任的“软肋”。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应当擦亮双眼,切忌轻信对方的保底承诺而购买理财产品。 据《金融时报》

金融万象

支付方式再升级 “碰一下”就能付款

近期,支付宝升级条码支付体验,推出“支付宝碰一下”,用户无需出示付款码,解锁手机碰一下商家的收款设备,便可一步完成支付。目前,首批上海、成都、武汉、长沙、杭州、福州6个城市超2300个品牌和商家已陆续接入“支付宝碰一下”,不久后,该功能还有望拓展至全国。

什么是“支付宝碰一下”?简单来说就是用户无需展示付款码,解锁手机碰一下商家的收款设备,一步完成支付。

记者亲测发现,“支付宝碰一下”适配多种手机系统,安卓和苹果手机都可支持。具体操作上,用户在付款前,确认已升级到最新版支付宝App,打开手机里的NFC功能就行。其中,安卓手机用户解锁手机碰一下商家的收款设备,一步就能完成支付;苹果手机用户解锁手机碰一下商家的收款设备,点击“打开”即可完成支付。

过程中,不管消费者正在游戏还是刷刷,均无需退出当前手机操作页面再打开支付软件去付款,只需碰一下便可直接支付。

更便捷的是,“碰一下”相关收银设备具有良好的适配性和兼容性,除了支持用户碰一下付款,设备上也有扫码摄像头,用户出示付款码对着这个摄像头扫一下也能付款。其中多种付款码都能扫,包括各支付平台的付款码,不仅是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等均可。

但是,很多用户对“支付宝碰一下”的安全性提出疑问:“这种碰一下就支付会不会方便了小偷?”“手机丢了,或手机被别人碰一下,钱会不会被扣走?”对此,中国警察网报道,因为“支付宝碰一下”必须要解锁手机才能完成支付,而如今智能手机为了安全和隐私都默认要求设置面容解锁或密码解锁,别人偷走手机无法解锁,也就不会付款,手机被人“碰一下”,也不会刷走钱。而且,中国移动支付安全做到了世界领先,支付宝也承诺“被盗全赔”。 据《北京商报》

